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兩艘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13日：

- (a) 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買方一（作為買方）與賣方一（作為賣方）訂立船舶購買協議一，據此，賣方一同意出售而買方一同意購買船舶一，代價為1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33,600元）；及
- (b) 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買方二（作為買方）與賣方二（作為賣方）訂立船舶購買協議二，據此，賣方二同意出售而買方二同意購買船舶二，代價為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5,344,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船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船舶購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13日：

- (a) 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買方一（作為買方）與賣方一（作為賣方）訂立船舶購買協議一，據此，賣方一同意出售而買方一同意購買船舶一，代價為1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33,600元）；及
- (b) 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買方二（作為買方）與賣方二（作為賣方）訂立船舶購買協議二，據此，賣方二同意出售而買方二同意購買船舶二，代價為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5,344,000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船舶購買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船舶購買協議一的訂約方

「買方一」 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一」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船舶購買協議二的訂約方

「買方二」 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兩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賬面價值共計約為2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377,600元)。賣方不單獨核算船舶的利潤。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船舶用途

買方同意以2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377,600元)的總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該總代價將於訂立船舶購買協議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作為定金，並於買方收到交船準備就緒通知書後支付其餘90%的總代價，相關登記轉讓將於船舶交付當日完成。

船舶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船舶賬面淨值及現行商業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船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作為出租人與賣方另行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船舶以經營租賃模式出租給賣方。

訂立船舶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船舶購買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方與賣方訂立船舶購買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交易的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船舶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船舶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兩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船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一」	指	CL Gas Te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買方二」	指	CL Gas Thre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一」	指	Gas-ten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asLog Ltd. (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OG)，於2021年6月被私有化及退市)
「賣方二」	指	Gas-three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GasLog Partners LP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OP)，GasLog Ltd.持有其控股普通合夥權益及有限合夥權益)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一」	指	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為船舶購買協議一項下之標的船舶
「船舶二」	指	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為船舶購買協議二項下之標的船舶
「船舶」	指	船舶一及船舶二
「船舶購買協議一」	指	買方一與賣方一於2021年10月13日就船舶一訂立之船舶購買協議
「船舶購買協議二」	指	買方二與賣方二於2021年10月13日就船舶二訂立之船舶購買協議
「船舶購買協議」	指	船舶購買協議一及船舶購買協議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